

## 加強與傳播媒體溝通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本校為宣傳學校教育理念、發展特色及加強與傳播媒體連繫溝通等，決定特別設立發言人制度，於上月召開的六十次行政會議中，決議沒有設立專責機構前，由秘書室主任秘書洪欽仁擔任此一職務。

由於本校多年前曾設有公關處，負責對外發言等相關事宜，後因故取消，但近幾年來各大專院校紛紛提供好的資訊，予媒體發布消息，藉機宣傳，而本校多年來無此專責單位負責此一需求。

林校長表示，在多元化的社會，本校的教育理念、發展特色、經營情況等文宣工作，有必要由發言人統一對外宣揚或說明，進而提高本校知名度。

在六十次行政會議中，咸認為應有一專責機構擔任此項任務，在組織架構未建立前，教品會執行秘書莊淇銘、教務處秘書李琳、大發處主任陳敏男，皆贊成由秘書室主秘洪欽仁擔任，於會中獲大多數行政主管同意表決通過。